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54号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金额：7,000万元
-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 5、产品期间：125天
- 6、起息日：2017年6月7日
- 7、到期日：2017年10月10日
- 8、预期年化收益率：4.9%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方正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将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九十五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4.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一百一十八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4.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J002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1.5%-4%

平安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本金保证	3,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4.2%
-------------	---------------------	------	----------	------------------------------------	------

五、报备文件

方正证券产品说明书及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